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楠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由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公司自2016年3月28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原因，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7月9日前顺利履行增持承诺。现实际控制人重新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履行增持计划（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相关规定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）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.2%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监事戴楠回避表决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1日